

臺中市立大華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108 年 7 月 22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會

108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〉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目標：

- (一)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。
- (二)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- (三)研討學校本位課程之結構。
- (四)結合社區資源，發展具有特色的學校本位課程。
- (五)培養教師發展，設計教學新課程的知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
三、組織：

本會設委員二十七人，委員均為無給職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(一)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九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設備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訓育組長，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(二)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十六人：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社會、藝術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、體育班代表、美術班代表、資源班代表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。

(三)教師會代表一人。

(四)家長及社區代表一人：指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選(推)舉之代表，其人數一人。

四、職掌：

一、考量學校條件、社區特性、家長期望、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，發展學校願景與本位課程，並規劃學校課程計畫。

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、特殊教育班(含集中式特殊教育班、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。)課程計畫，內容包含學年及學期之學習目標、單元活動主題、相對應核心素養內涵、學習重點與內容、時數、備註等項目。

三、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，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。

四、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
五、議決校訂課程內涵，決定應開設之彈性學習課程(含特殊需求領域。))。

六、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。

七、負責課程與教學的評鑑，並進行學習評鑑。

八、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，增進專業成長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學年。侯補委員或補選(推)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

止（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）。

- 六、本會每年舉行定期會議四次，每學期各兩次，以一月、三月、七月、十月各召開一次為原則；唯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每年七月召開會議時，必須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劃，送所轄縣政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。
- 七、本會由校長召集，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時，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方得開議。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，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委員如因故不克出席，得填寫委任書，由代理人出席行使一切權利與義務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